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上元涌（东村至上元段）规划新开涌工程(一期）

工 程 地 点: 广东省佛山市

合 同 编 号: YH-2026-SJ-009（甲方）/2026-SLSK-CC2605（乙方）

设计证书等级: 水利行业(灌溉排涝、河道整治)专业乙级

发 包 人: 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佛山市南海南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月

发包人：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佛山市南海南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上元涌（东村至上元段）规划新开涌工程(一期）设计，工程地点为**禅城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委托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

（2）《防洪标准》（GB50201-2014）；

（3）《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4）《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 191-2008）；

（5）《水闸设计规范》（SL 265-2001）；

（6）《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7）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及其他有关规程、规范、标准、规定和广东省地区性规定；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3 技术规范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名称：上元涌（东村至上元段）规划新开涌工程(一期）

规模：上元涌岸线整治总长约 6910m

阶段：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9461.12 万元，建安费约 5254.01 万元。

设计内容：本工程项目拟对上元涌岸线总长约 6910m 进行整治，其中清淤加固长度约 6215m，河涌底高程-0.50~-1.0m(珠基高程)；新开涌段长约 695m，其中箱涵长约 100m，明涌段采用开敞式明渠梯形断面，河涌宽度 12m，河涌底高程-1.5m(珠基高程)。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基础资料	1	由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决定	复印件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书）	8	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设计初稿； 如有专家评审或上报主管部门有修改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	电子文件 1 份（含 DWG 格式文件），设计满足初步设计深度要求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15	初步设计审批后 25 个工作日内。 如有专家评审或上报主管部门有修改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	电子文件 1 份（含 DWG 格式文件），设计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

备注：1、甲方如因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的，5 份之内包含在设计费中，超过 5 份时由双方协商另行支付；

2、乙方应保证存档图纸的可编辑的*.DWG 文件内容与书面图纸一致，若可编辑的*.DWG 文件的错漏或与书面图纸不一致，甲方正确引用可编辑的*.DWG 文件为本项目使用时，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工程的估算建安费约为**¥5254.01 万元, 大写：人民币伍仟贰佰伍拾肆万零壹元整**。本合同的设计费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相关条款结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计算，设计费暂定为**¥791426.36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壹仟肆佰贰拾陆元叁角陆分)，下浮率为 20%**。最终结算设计费以经审定的工程预算建安费计算基数，不超概算审核价（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以概算审核为准），如超概算审核价，则依据多退少补的原则结算合同设计费。

7.1.1 工程设计费计算

工程设计费计算表

项目类型	建安费(万元)	设计费基价	专业调整系数	复杂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基本设计收费	下浮率	工程设计收费（元）	备注
		1	2	3	4	5=1*2*3*4	6	7=5*(100%-6)*10000	
水利工程	5254.01	171.156219	0.8	0.85	0.85	98.928295	20%	791426.36	

7.2 该费用包括本工程的各专业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对确定的方案进行优化、施工图的深化设计、工程效果图制作、鸟瞰图制作、航拍服务（管制区域禁飞除外）、后续服务（现场服务等）和由乙方支付的所有税费，乙方为完成承包事务以及合同明示、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费用。乙方应充分考虑有关工程情况、设计变更、不可抗力等风险系数，设计费用应包括完成本工程施工期间及缺陷责任期设计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设计费用应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包括成本、税金、利润等，并考虑了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与履行设计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收费支付进度如下：

（1）设计人提交某一标段初步设计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后，发包人支付以该标段经审定的工程概算建安费为计费基数计算的设计费的 40%；

（2）设计人提交某一标段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通过、工程预算经审核后，发包人支付至该标段以经审定的工程预算建安费为基数计算的设计费的 70%；
（3）已完工标段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即已完工标段以经审定的工程预算建安费之和为基数计算的设计费减去已支付设计费）的 90%。
（4）项目内所有标段设计费经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审核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即所有标段以经审定的工程预算建安费之和为基数计算的设计费减去已支付设计费）的全部余额。
（5）甲方在乙方的服务工作完成后应对该单位的总体服务情况进行相应的考核评价，将其服务质量与合同支付挂钩：

当服务单位的服务质量评分大于等于 85 分时，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 100%支付；

当服务单位的服务质量评分大于等于 70 分且低于 85 分时，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 90%支付；

当服务单位的服务质量评分大于等于 60 分且低于 70 分时，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 80%支付，且自评价表打分完成移交合约管理部起三个月内不得参加甲方其他项目的委托活动；

当服务单位的服务质量评分低于 60 分时，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 70%支付，且自评价表打分完成移交合约管理部起半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其他项目的委托活动。

若过程中已付金额超过最终考核后的结算金额，则要求乙方退还超付部分；若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除不支付相关费用，追究相关责任外且 2 年内不得承接委托人所有服务类项目。

8.2 乙方按本合同第八条收取费用时，应向甲方提供有乙方盖章的进度款申请函，并凭有效发票收取设计费，财政投资项目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批准为准。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违约及责任
a) 甲方交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如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设计费延期支付的，则不属发包人违约，发包人不需支付违约金且设计人不得以此为由暂停相关工作或延迟提供有关工作成果资料）。
b)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c)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9.2 乙方违约及责任
乙方在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甲方均有权按以下标准向乙方处以违约金。
a. 发生第（1）款：乙方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处以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b. 发生第（2）款：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乙方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违约情况时：乙方除限期改正并修订其设计成果文件外，甲方有权处以合同设计费总额 5%的违约金；由此导致逾期提交相关成果文件的，同时按本款第 c 点处以违约金。
c. 发生第（3）款：乙方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设计变更资料（含计算过程）（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的违约情况时：

初步设计每延期 1 天，有权处以 500 元的违约金；施工图设计每延期 1 天，有权处以 500 元的违约金；其他文件（设计变更资料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图纸资料等）每延期 1 天，处以 500 元违约金（上限为全部合同设计费总额）。在违约金达到设计合同价的 5%之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请第三方完成修改设计。

d. 发生第（4）款：在收到甲方或审查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乙方未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的违约情况时：

①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或审查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乙方违约，每延期 1 天，有权处以 500 元违约金。

②乙方未逐条落实或者回应审核意见、评审结论，每发现一处，甲方有权处以 1000 元违约金。

e. 发生第（5）款：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违约情况时：

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设计文件（含概算）每返工 1 次，处以合同设计费总额 5‰的违约金；由此导致逾期提交相关成果文件的，同时按本款第 c 点处以违约金。

另外，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处以相应的违约金：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初步设计概算）总概算核增减率超过 10%的，甲方有权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f. 发生第（6）款：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相关会议，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商讨的，甲方有权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g. 发生第（7）款：乙方未能在甲方和乙方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违约情况时：

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技术交底工作的，甲方有权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对于施工现场需要乙方答复的一般性问题，乙方必须 3 天内答复，延迟答复的，甲方有权处以 500 元/天的违约金；对于一般设计变更，乙方应在 5 天内提交变更设计成果文件初稿，重大变更在变更方案确定后 10 天内提交变更设计成果文件初稿，延迟提交的，甲方有权处以 500 元/天的违约金。

h. 发生第（8）款：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违约情况时：乙方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乙方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i. 发生第（9）款：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违约情况时：除执行本款第 h 点的规定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以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j. 发生第（10）款：由于乙方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视情况处以设计费总价 5%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的设计变更导致增加的费用超过相应施工合同段招标时中标价的 10%时，每增加 1%甲方有权处以 2 万元违约金。重大设计变更及一般设计变更划分标准参照《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k. 发生第（11）款：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发生变化（包括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的违约情况时：

①项目负责人在合格的备选人选中更换且获得甲方同意的，不扣违约金；在备选人选以外更换且未获得甲方批准的，每次处以 1 万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②分项负责人更换需获得甲方批准，未经甲方批准私自更换的，每次处以 5000 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③对于不称职的乙方人员，甲方要求更换的，乙方必须限期更换，否则甲方有权按 1000 元/人•天的标准处以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更换超过 30 天或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可以在乙方的设计费中扣除。

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设计文件无偿提交给甲方。

9.3 设计费按第八条分阶段支付，如项目停建或暂缓实施，达到本阶段支付条件的，则按本阶段比例支付设计费，若未能达到本阶段支付条件的，则按上一阶段支付比例支付设计费。

第十条　保密协议

10.1 保密

10.1.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从甲方处所获得的文件、资料及在施工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10.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10.1.3 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10.1.4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同样具有约束力。

10.2 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工程设计技术有关的图纸、资料、设备、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机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相对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乙方须及时派驻，所需费用包含在本设计费中。

12.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质量保修期满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12.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1 以下联系方式即为有效联系方式，任何通知和通讯文件如用传真传送，则一经发出后的第一个国家工作日即视为送达；如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则在投递之日起 3 日内视为送达。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方式，应当在 3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视为未更改，原方式仍然有效。

附件：1.工程设计费计算方法

2.设计单位管理考核评分表

（本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盖章）	佛山市南海南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　　址： 佛山市禅城区果房路 79 号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1 栋 305-308 室
电　　话： 0757-82321751	电　　话：0757-8623650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海海欣支行
	账　　号：44-501301040003812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1

工程设计费计算方法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相关条款规定并结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0.8，复杂调整系数 0.85，附加调整系数 0.85，下浮率为 20%。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中《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附表一）计算设计费基价，本工程建安费暂定 5254.01 万元，处在 5000 万元~8000 万元区间内，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设计费基价，其中建安费 5000 万元，设计费基价为 163.9 万元；建安费 8000 万元，设计费基价为 249.6 万元。本工程设计收费计算如下：

设计费基价=163.9+(249.6-163.9)÷(8000-5000)×(5254.01-5000)=171.156219 万元

基本设计收费=设计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171.156219×0.8×0.85×0.85=98.928295 万元

本项目预算编制费单独计费，其他设计收费=0 万元

工程设计收费=98.928295×（1-20%）=79.142636 万元

通过上述计算，本工程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 791426.36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壹仟肆佰贰拾陆元叁角陆分)。

附件 2

设计单位管理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上元涌（东村至上元段）规划新开涌工程(一期）-设计
受检单位名称：佛山市南海南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价具体内容	得分
1.	未按合同要求时间提交设计成果的。(10 分)	
2.	设计基础资料不准确或未及时进行设计交底的。（10 分）	
3.	设计变更不及时，设计变更内容不合理，由于设计单位的原因导致设计变更程序不规范的。（10 分）	
4.	对审批修改意见不响应的。（5 分）	
5.	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的。（10 分）	
6.	由于设计单位的原因导致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施工图审查结论的。（10 分）	
7.	设计单位未积极配合项目法人或施工单位及时解决施工中设计文件出现的问题，从而影响工程质量及进度的。（15 分）	
8.	设计单位未参加相关验收工作或验收时未及时提交工作总结的。（5 分）	
9.	未按要求派设计代表参加工作会议的。（5 分）	
10.	由于设计不合理造成工程质量缺陷的。（20 分）	
合计得分（100 分）		
扣分原因简述：		
检查考核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